

## 【司法常識】

#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 ◆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

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 ◆《案例》給我拒絕的機會：

小王是某工程公司的員工，負責執行工地現場進度、人員調度、施作品質查核等事務。某日負責工地稽查之公務員李四稽查到該公司未依法令辦理相關工程，欲開單告發加以罰鍰。小王遂立即將上情告知在該公司擔任工地主任的伯父老王，老王為免被開單告發而受罰，遂向李四行賄，李四亦以違背職務之犯意收受賄賂。小王事後遭司法警察機關以證人身份詢問。

小王至司法警察機關接受約談時，負責詢問的司法警察小陳因為破案心切，同時擔心小王為了避免其伯父老王遭受法律制裁，可能會杜撰情節刻意規避老王行賄之行為，所以在詢問過程中，除了以嚴厲的口氣不斷施壓外，並多次強調，如果沒有據實陳述，將涉及偽證罪。此外，小陳也刻意不告知小王有得以拒絕證言的權利，在此種情況下，小王終於耐不住壓力，照實的將整個事件的經過說出來，並由小陳記載於筆錄當中。小

王作證完畢後回到家中，將受詢問經過告訴了家人，在當記者的弟弟說：「證人指證親屬時好像可以拒絕，而且司法警察在詢問前應該要先告訴你耶！」小王為了作證的事深感自責，覺得如果事先知道法律規定可以拒絕證言的話，他一定不會願意作證的，接下來法院會將非出於自願所作出的陳述，當成裁判的依據嗎？他還有人權嗎？小王心中有一連串的疑問，久久無法釋懷。

#### ◆爭議點：

違反當事人意思，或司法警察違反法律平等保護規定所作成的筆錄，是否干預影響當事人保持意見、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

####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 7 條所述：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故對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違反第 7 條的處遇之外，還要採取《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積極措施。該項規定，對他們應當給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處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段）。

####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本案例「小王」本身為證人，所供述之對象為其伯父「老王」，係屬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之適用，而證人「小王」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該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本得拒絕證言，且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規定，詢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 180 條第 1 項之關係。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 180 條第 1 項之關係者，應告知得拒絕證言。但證人「小王」因不清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亦未被告知得拒絕證言，雖然其證言屬實，但司法警察小陳所取得之證述，在程序上顯有瑕疵。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司法警察小陳因破案心切，對於小王之權利未予告知，且語帶恐嚇，使小王心生畏懼，進而合盤托出，已涉及不當取供。

### ◆你可以這樣做：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同樣的，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司法警察在詢問證人時，應以平和之態度進行，不得以強迫或恐嚇方式不當取供，侵害到對方的人權。此外，司法警察在開始進行詢問動作前，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及第 181 條之情形，應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規定，告知證人有符合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證人拒絕證言，應隨時向檢察官報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由檢察官命令之，以符合人權保障之要求。

資料來源：人權大步走 / 廉政篇：法務部人權秘笈（102.12 初版）

